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景科技”)与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旦丹阳”)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6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景科技、鲁晓东、林凯特、金素琼、吴爱丹、宋晓波、陈丞、黄影、葛波休与华旦丹阳在杭州签署了《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合伙人情况

### (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0#2楼203-4室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毅

控股股东：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应景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有限合伙人

姓名：鲁晓东

身份证号：330102\*\*\*\*\*

鲁晓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有限合伙人

姓名：林凯特

身份证号：330304\*\*\*\*\*

林凯特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有限合伙人

姓名：金素琼

身份证号：330303\*\*\*\*\*

金素琼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有限合伙人

姓名：吴爱丹

身份证号：330325\*\*\*\*\*

吴爱丹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有限合伙人

姓名：宋晓波

身份证号：330602\*\*\*\*\*

宋晓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有限合伙人

姓名：陈丞

身份证号：330624\*\*\*\*\*

陈丞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有限合伙人

姓名：黄影

身份证号：330424\*\*\*\*\*

黄影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9) 有限合伙人

姓名：葛波休

身份证号：330102\*\*\*\*\*

葛波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9665083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楼43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0号楼2088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洁

控股股东：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方毅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华旦丹阳已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6232。截至目前，华旦丹阳管理3只私募基金，且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华旦丹阳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华旦丹阳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方毅先生的配偶张洁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旦丹阳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旦丹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基金名称

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 4、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0.04%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999 万元	39.96%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鲁晓东	300 万元	12%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林凯特	300 万元	12%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金素琼	200 万元	8%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吴爱丹	200 万元	8%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宋晓波	200 万元	8%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陈丞	100 万元	4%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黄影	100 万元	4%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葛波休	100 万元	4%	货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合计	2500 万元	100%	-	--

## 5、存续期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六年。若全部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企业可提前

解散。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同意，则合伙存续期可延长三年。

## 6、出资方式及进度

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在2020年10月31日前出资到位。

## 7、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产业为代表的国内具有良好商业模式和巨大发展潜力、管理层团队优秀等条件的科技类初创公司。

## 8、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选任。其中普通合伙人指派三人，另由普通合伙人选任二名行业专家，有限合伙人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可提名一名行业专家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有限合伙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成员人选不应被视为构成其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导致其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确立并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

(2) 建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 审核和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审批和投资项目退出方案之事宜，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其他事宜，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 9、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上个收费期间最后一天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但是首个收费期间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募集完成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在六年经营期限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同意的延长存续期内，不再提取固定管理费。

## 10、投资退出

投资后将以促成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被投资公司被整体收购等退出方式为主要的退出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寻求目标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变现，以获得本合伙企业资本的增值。

## 1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收入分配与非现金收入分配。

### (1) 现金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 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

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b)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

(i)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ii) 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 (2) 非现金收入分配

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 流动性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等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不作为投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仅作为管理费的抵充或在全部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时,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 (4) 业绩报酬回拨机制

各方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取得的累计可分配收入之和减去累计投资本金之和后再乘以业绩报酬比例 20%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应得总业绩报酬(以下简称“应得总业绩报酬”),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实际取得的总业绩报酬(以下简称“实得总业绩报酬”)超过应得总业绩报酬的,则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合伙企

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方进一步明确，在任何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退还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实得总业绩报酬金额。

## 12、合伙企业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13、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 14、违约责任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a)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b)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a)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的，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合伙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三、其他

本次签署协议的内容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内容无重大差异，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